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3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908,596.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81,719.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1年后,若基金在6月份和12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7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7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 的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对托管协议中投资监督章节中流通受限证券投资比例限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涉及调整的基金名单及托管协议修订条目和内容参见附件,本次修订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2、本次相关基金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附件一:本次涉及调整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南方合顺多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5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相关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基金名称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合顺多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3）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成本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成本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就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另行书面约定；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9）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成本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成本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就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另行书面约定；	（9）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就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另行书面约定；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A	易方达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7	1100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53	1.11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40,765.87	6,717,508.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524,459.53	4,030,505.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9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7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 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4日,上期所同意炬申仓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仓库为其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3.6万吨,一期启用2.4万吨。公司签署的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函于2022年7月14日正式生效。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该担保尚未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0万元-24,000.00万元	盈利:4,377.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5.54%-64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600.00万元-24,600.00万元	盈利:4,419.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5.63%-656.6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至0.1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受前期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停工停产;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影响了公司其他客户新项目的承接。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产值下滑明显,毛利下降,而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也导致亏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向广田控股函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广田控股	是	513,884,098	67.11%	33.43%	2022/7/11	2025/7/1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田控股	是	59,810,000	7.81%	3.89%	2022/7/12	2025/7/1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叶远西	是	192,000,000	25.08%	12.49%	2022/7/12	2025/7/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765,694,098	100.00%	49.81%			

注:①广田控股及叶远西先生暂未收到法院通知,暂未能确定对应的诉讼案件。

②本次司法冻结的股份中,765,691,524股已经被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广田控股司法冻结的股份中,146,679,403股已于2022年7月12日被罗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573,694,098	0	100.00%	37.32%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192,000,000	0	100.00%	12.49%
合计	765,694,098	49.81%	765,694,098	0	100.00%	49.8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广田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未能确定本次股票冻结对应的诉讼案件,除此之外,暂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司法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本次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广田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1年以来,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流动性压力加剧,制约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在部分资产出现减值,部分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导致公司2021年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4、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266,119.81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已于2022年7月12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和冻结。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6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7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8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9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0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诺亚正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诺亚正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诺亚正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诺亚正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诺亚正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诺亚正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诺亚正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7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2号”文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10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6年。“恒逸转债”自2021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2022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鉴于公司将于近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及保证原股东优先配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计划自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拟为3个交易日,计划自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如计划有变,将另行公告。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购股份期限: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计划暂停回购时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

●计划恢复回购时间:2022年7月21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鉴于公司将于近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及保证原股东优先配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份回购计划自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开始暂停回购,暂停回购时间拟为3个交易日,计划自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起恢复回购。如计划有变,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